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更改有關供股之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時間表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中泛國際達成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就中泛國際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而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倘需要)(「**第132條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獲取第132條批准需時

較預期為長，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認獲取批准所需時間及與包銷商就更改時間表討論。因此，供股之時間表將會順延，且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將不會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當落實經修訂時間表後，本公司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